股票代码:002831　股票简称: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2020-138
债券代码:128104　债券简称:裕同转债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裕同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十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裕同转债”赎回登记日:2021年1月4日

2、“裕同转债”赎回日:2021年1月5日

3、“裕同转债”赎回价格:100.30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4%,且当期利息含税)。

4、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1年1月8日

5、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1年1月12日

6、“裕同转债”停止交易日:2021年1月5日

7、“裕同转债”停止转股日:2021年1月5日

8、截至2021年1月4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裕同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裕同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9、“裕同转债”持有人持有的“裕同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风险提示:

根据赎回安排,截至2021年1月4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裕同转债”将按照100.30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截至2020年12月9日收市后至2021年1月4日(可转债赎回登记日)仅有17个交易日,特提醒“裕同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股票简称:裕同科技;股票代码:002831)自2020年10月13日至2020年11月23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裕同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3.24元/股)的130%(30.21元/股),已触发《深圳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0年11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裕同转债”的议案》,同意公司行使“裕同转债”有条件赎回权,以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裕同转债”进行全部赎回。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上市发行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964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4月7日公开发行了1,4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40,000.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4月3日,T-1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的方式进行。认购不足140,000.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307号”文同意,公司14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0年4月28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裕同转债”,债券代码“128104”。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深圳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裕同转债”自2020年10月13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价格为23.52元/股。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裕同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23.2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6月12日起生效。

二、赎回情形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公司A股股票(股票简称:裕同科技;股票代码:002831)自2020年10月13日至2020年11月23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裕同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3.24元/股)的130%(30.21元/股),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拟行使“裕同转债”有条件赎回权,以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裕同转债”进行全部赎回。

2、赎回条款

《募集说明书》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三、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含息税)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裕同转债”赎回价格为100.30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其中:计息天数:从计息起始日(2020年4月7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1年1月5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273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i×t/365=100×0.4%×273/365=0.30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30元/张

对于持有“裕同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100.24元;对于持有“裕同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30元;对于持有“裕同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未代扣代缴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0.30元,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对象

赎回登记日(2021年1月4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有“裕同转债”持有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三次赎回实施公告,通告“裕同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2021年1月5日起,“裕同转债”停止交易及转股。

(3)2021年1月5日为“裕同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1年1月4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裕同转债”。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裕同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4)2021年1月8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

(5)2021年1月12日为赎回款到达“裕同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裕同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裕同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证券部

咨询电话:0755-33873999-88265

邮箱:investor@szyuto.com

四、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裕同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至 2021年1月4日,在深交所的交易时间内,“裕同转债”可正常交易及转股;

2、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五、报备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使“裕同转债”提前赎回权利的核查意见;

5、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6、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裕同转债”的申请。

特此公告。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0-076
债券代码:155175　债券简称:19东方01
债券代码:155495　债券简称:19东方02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8日对其所持公司103,3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质押手续。

●截止2020年12月9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宏伟先生、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西藏东方润澜投资有限公司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12,975,727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9.96%,本次质押后,上述一致行动人合计质押股份数量为860,836,544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为77.35%。

●是否存在被强制平仓或强制过户的风险:否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9日收到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所持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2020年12月8日,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103,3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并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质押情况(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是	103,300,000	否	否	2020.12.8	2022.12.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9.28%	2.78%	股东方生产经营

备注:“占其所持股份比例”是指占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宏伟先生、控股股东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西藏东方润澜投资有限公司作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2、被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情况。

3、截止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限售股份数量	冻结股份数量	限售股份数量	冻结股份数量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	492,822,091	13.27%	271,856,159	375,156,159	76.12%	10.10%	0	0	0	0
西藏东方润澜投资有限公司	608,854,587	16.39%	485,680,385	485,680,385	79.77%	13.07%	0	0	0	0
张宏伟	11,299,049	0.3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112,975,727	29.96%	757,536,544	860,836,544	77.35%	23.17%	0	0	0	0

二、股份质押其他情况说明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质押股数(股)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亿元)
西藏东方润澜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之全资子公司	195,090,000	2017-4-26	2021-4-2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6.80%	9.31%	3.57
		54,725,000	2017-10-26	2021-4-26				0.90
		96,000,000	2020-11-4	2021-11-1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道外支行			5.00
合计		345,815,000	/	/	/	31.07%	9.31%	9.47

东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西藏东方润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润澜”)质押融资资金用于其日常生产经营,还款资金来源为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东方润澜日常经营流动资金,截止2020年6月30日,东方集团有限公司未经审计合并报表资产总额799亿元,所有者权益279.97亿元,2020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386.56亿元,净利润5.81亿元。东方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

2、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东方润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相关质押行为不会对公司独立性、公司治理和生产经营包括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4、截止目前,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东方润澜相关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被强制平仓或强制过户的风险,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东方集团有限公司、东方润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追加保证金等应对措施应对平仓风险。

上述事项如出现其他重大变化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888　证券简称:惠威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8

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惠威科技”)于2020年9月3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公司全资子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

近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部分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公司将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具体进展情况如下。

二、本次到期赎回的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申购日	赎回日	产品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1	珠海惠威	兴业银行	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2,800	2020/9/8	2020/12/8	保本浮动收益型	2.95%	20.59

注:“珠海惠威”是指“珠海惠威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申购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关联关系
1	珠海惠威	兴业银行	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2,500	2020/12/9	2021/3/1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90%	无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有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失误可能导致相关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将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公司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财务部建立投资台账,设专人管理存续期的理财产品并跟踪理财资金的进展及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时及时报告公司董事会、审计部及证券部,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审计部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各项投资可能产生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安全性高、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是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运行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募投项目的资金需要,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体情况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1	惠威科技	兴业银行	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3,200	2019/8/19	2020/2/19	保本浮动收益型	3.65%	58.88
2	珠海惠威	兴业银行	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2,800	2019/11/5	2020/2/3	保本浮动收益型	3.60%	24.85
3	珠海惠威	兴业银行	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2,800	2020/2/12	2020/5/12	保本浮动收益型	3.60%	24.85
4	珠海惠威	兴业银行	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2,800	2020/5/12	2020/6/29	保本浮动收益型	3.18%	11.71
5	珠海惠威	兴业银行	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2,800	2020/6/30	2020/9/8	保本浮动收益型	2.99%	16.50
6	珠海惠威	兴业银行	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2,800	2020/9/8	2020/12/8	保本浮动收益型	2.95%	20.59
7	珠海惠威	兴业银行	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2,500	2020/12/9	2021/3/1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90%	未到期

自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之日起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共计2,500万元。

七、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收益凭证及认购协议。

特此公告。

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0710　证券简称:贝瑞基因　公告编号:2020-096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情况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12月9日在北京市昌平区生命园路4号院5号楼8层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2月7日以邮件方式发送给全体董事,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高扬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涉房业务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等相关文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本次转让控股子公司福建贝瑞和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系对涉房资产和业务进行剥离,以便顺利推进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工作。

公司本次转让福建贝瑞和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股权,将进一步满足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并将有利于公司将更多资源聚焦于主业,推进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发展,同时,本次股权转让能够使公司获得流动资金支持,为公司发展主业提供资金保障,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金额参考了福建贝瑞和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本次股权转让的商业条款,根据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并结合福建贝瑞和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目前的资产变现价值基础上,经交易双方协商达成一致确定,本次交易对方系福建贝瑞和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现股东,经营状况良好,本次股权转让款不存在收回风险,本次股权转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关于转让涉房业务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等相关文件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转让涉房业务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7)、《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备查文件

1、《股权转让协议》

2、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0710　证券简称:贝瑞基因　公告编号:2020-097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涉房业务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2020年8月31日, 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为顺利推进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公司需完成对涉房资产及业务的剥离。本次交易系公司通过转让涉房业务控股子公司福建贝瑞和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的方式满足相关发行要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福州汉兴景和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将持有的控股子公司福建贝瑞和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7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8,400万元)转让给福州汉兴景和投资有限公司(目前持有福建贝瑞和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30%股权),股权转让价款为15,0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福建贝瑞和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股权,合并报表范围将发生变化。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与福州汉兴景和投资有限公司除共同投资福建贝瑞和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及本次交易外未发生其他交易。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涉房业务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等相关文件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交易,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福州汉兴景和投资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数字福建产业园东湖路33号7号研发楼

4、办公地点: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郑和国际金融湾21层

5、法定代表人:林亮

6、注册资本:3,000万人民币

7、营业执照注册号:91350182MA2Y0G2LXL

8、主营业务:项目投资,实业投资,创业投资,房地产投资,咨询服务,商业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主要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金晓敏	95.00%	2,850
兰晓昆	5.00%	150
合计	100.00%	3,000

10、交易对方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利润表项目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14.05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200.03
负债总额	79.24
净资产	2,120.78

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1、其他说明:

本次交易对方福州汉兴景和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截至本公告日,交易对方福州汉兴景和投资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概况:

(1)名称:福建贝瑞和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70%股权

(2)标的资产位于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市数字福建产业园东湖路33号7号研发楼;截至本公告日,标的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暂未评估

2、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名称:福建贝瑞和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2)主要股东及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70.00%	8,400
福州汉兴景和投资有限公司	30.00%	3,600
合计	100.00%	12,000

(3)注册地:福建省福州市长乐区数字福建产业园东湖路33号7号研发楼

(4)注册资本:12,000万人民币

(5)设立时间:2017年9月11日

(6)主营业务:健康咨询;房地产开发及销售;健康管理;综合医院;出租商业用房;物业管理;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建材、装饰材料、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水暖设备批发、零售(以上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利润表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1,300.12	-1,014.82
净利润	-1,300.12	-761.64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3.44	-1,021.99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4,546.75	26,045.33
应收账款总额	-	-
负债总额	16,980.56	17,179.01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净资产	7,566.19	8,866.31

上述财务数据中2019年已经审计,2020年1-9月未经审计, 净利润中不包含较大比例的非经常性损益

(8)其他说明:

福州汉兴景和投资有限公司在公司转让福建贝瑞和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70%股权时具有优先受让权并行使了此权利。截至本公告日,福建贝瑞和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交易金额:

经双方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15,000万元。

2、支付方式:

双方同意,福州汉兴景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将按照如下付款进度以现金方式向公司(以下简称“甲方”)支付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款:

(1)第一期:乙方应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的50%,即7,500万元(大写:柒仟伍佰万元)。

(2)第二期:乙方应自标的股权过户至乙方名下之日(指标的股权过户至乙方的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办理完成之日,以下简称“股权交割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中剩余的50%,即7,500万元(大写:柒仟伍佰万元)。

3、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经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决议,批准本次股权转让之日起生效。

4、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金额参考了乙方目前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本次股权转让的商业条款,根据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并结合乙方目前的资产变现价值基础上,经交易双方协商达成一致确定,目前乙方系福建贝瑞和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现股东,经营状况良好,本次股权转让款不存在收回风险。

5、过渡期安排

双方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股权交割日期间为本次股权转让过渡期,过渡期内,甲方保证以正常方式经营运作福建贝瑞和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保持目标公司处于良好的经营运行状态,且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以转让、质押、托管等任何方式处分其所持目标公司股权及该等股权对应的表决权、收益权等全部权益,亦不得在其所持目标公司股权上设定任何权利负担。

双方同意,过渡期内目标公司发生的损益不影响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价格。

五、涉及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不涉及上市公司股权转让和高层人士变动。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尽可能避免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允的原则签订相关协议,并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影响

福建贝瑞和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中含有房地产开发及销售,此部分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关联度不高,并且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工作产生障碍,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整合资源并将更多资源聚焦在主营业务领域,提高公司资产运营效率,同时推进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进度,将对公司产生积极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福建贝瑞和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将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公司获得的股权转让价款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为公司发展主业提供资金支持,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本次股权转让对价约为公司对福建贝瑞和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本金的1.8倍, 年化投资收益率约为19%(截至2020年9月30日),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本次会议相关资料,经审慎分析,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考虑到公司目前正在积极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公司转让控股子公司福建贝瑞和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股权系对涉房资产和业务进行剥离,将使公司进一步满足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条件。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有利于公司将更多资源聚焦于主营业务,推进公司主营业务持续发展,能够使公司获得流动资金支持,为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供资金保障,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交易金额参考了福建贝瑞和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本次交易的商业条款,结合福建贝瑞和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资产未来变现的基础上,经交易各方协商达成一致,本次交易对方系福建贝瑞和康健康管理有限公司现股东,经营状况良好,本次交易中各方根据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原则签署协议,本次交易定价合理。

本次交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转让涉房业务控股子公司股权并签署相关协议。

八、备查文件

1、《股权转让协议》

2、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0510　证券简称:黑牡丹　公告编号:2020-049

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银行”)

●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147万元

●本次参与江苏银行配股事项已经黑牡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2020年12月4日,江苏银行披露了《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及《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发行公告》,将以实施本次配股方案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8日)收市后的江苏银行A股股份总数为基数,按每10股配售3股的比例向全体A股股东配售,配股价格为4.5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00亿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持有江苏银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1,000万股, 占江苏银行总股本的0.95%。经测算,公司本次可认购配股数量上限为3,300万股,预计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5,147万元(公司最终认配数量及使用资金以实际成交为准)。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江苏银行在配股发行前的市场情况等因素确定最终认配比例、认配数量和认配资金,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减持本次新增配售股份。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12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八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江苏银行配股事项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公司章程》和《投资与决策管理制度》等规定,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公司参与江苏银行配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

成立日期:2007年1月22日

注册地:南京市中华路26号

主要办公地址:南京市中华路26号

法定代表人:夏平

注册资本:人民币1,154,445万元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承销短期融资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企业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代客理财、代理销售基金、代理销售贵金属、代理收付和保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提供保险箱业务;办理委托存贷款业务;从事银行卡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结售汇、代理远期结售汇;国际结算;自营及代客外汇买卖;同业外汇拆借;买卖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网上银行;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江苏银行资产总额人民币20,650.58亿元,负债总额人民币19,286.22亿元,资产净额人民币1,364.36亿元,营业收入人民币449.74亿元,净利润人民币149.60亿元。(上述数据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从业资格的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 2020年9月30日,江苏银行资产总额人民币22,656.49亿元,负债总额人民币21,006.70亿元,资产净额人民币1,649.79亿元,营业收入人民币375.25亿元,净利润人民币124.54亿元。(未经审计)

3、董事及高管情况

根据江苏银行于2020年12月4日披露的《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说明书》,江苏银行现有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姓名	职务
夏平	董事长	余晨	独立非执行董事
季明	执行董事、行长	杨廷栋	独立非执行董事
顾晓	执行董事、副行长	丁小林	独立非执行董事
吴典军	执行董事、副行长、董事会秘书	李心丹	独立非执行董事
胡军	非执行董事	洪磊	独立非执行董事
单翔	非执行董事	赵辉	副行长
姜健	非执行董事	葛仁余	副行长、首席信息官
唐劲松	非执行董事	周凯	副行长
杜文毅	非执行董事	李敏	行长助理
任桐	非执行董事	王卫兵	行长助理

4、前五大股东情况

根据江苏银行于2020年10月30日披露的第三季度报告,前五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928,159,286	8.04%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920,884,327	7.98%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40,000,000	5.54%
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546,489,186	4.73%
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	346,694,625	3.00%

三、参与江苏银行配股事项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参与江苏银行配股事项,可有效防止因配股除权导致公司所持江苏银行股份价值损失,有利于资产保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